

KY-722026026

峨眉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二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 托 合 同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峨眉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相关事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峨眉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提出合理性建议，编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三、合同期限及编制成果的提交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服务至本项目编制成果经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为止。

2、编制成果文件的份数及提交日期

名称	项目数量	定稿报告份数	初稿提交日期	定稿提交日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个	5 本（含电子版）	根据甲方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编制费以包干的形式计取（已包含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等乙方为开展委托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

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 30000.00 元整（大写： 叁万元整），若项目未通过四川省联审联评仅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8000.00 元（大写： 捌仟元整）。

乙方账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充的材料。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3、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

4、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编制工作。

5、在乙方提交编制成果后，应尽快呈报相关部门审查。

6、因甲方对项目提出重大变更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进行重新编制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出具报告书的时间。

7、甲方对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8、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依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2、出具的编制成果，应体现甲方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

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4、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5、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编制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 0%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迟延达到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4、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甲方确认为止，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5、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为凭。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峨眉山天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15年 1 月 8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15年 1 月 8 日

